

捐血前需知 | 關於捐血，您需要瞭解的事～

感謝您的熱心，加入捐血的行列！

請您在捐血前一定要看過這本手冊。這本手冊將告訴您，如何讓您在捐血過程中更為安心，以及讓病患用血更為安全；如果有任何疑問，您可以隨時在捐血過程中向工作人員提出或要求停止捐血。

為了您自身及用血病患之安全，請您務必誠實且審慎正確的回答捐血前所必須填寫的健康問卷；您所提供的資料均會被嚴加保密，本會各捐血中心將依據醫療法、血液製劑條例、捐血者健康標準、傳染病防治法及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規定，將您的資料做好最妥善的保管。

本手冊將定期更新最新資料，並請於網路查詢或下載。

請上台灣血液基金會官方網站：<http://www.blood.org.tw>

 回頂端  目錄

血液小常識

一個健康的成年人，全身血量大約是體重的1/13；如果體重60公斤的人，全身血量約4,000ml。例如一次捐血250ml，只占全身血量的5～6%，而且骨髓會加速造血，很快再補充新血。因此，對一位健康的人來說，捐血對健康是不會有影響的。

每一次心跳，心臟輸出的血液，有20%送往大腦，帶有生存所必需的氧氣。平均一個人有250億個紅血球。孕婦在接近生產的時候，血液量約增加45%。如果把一個人身體上的微血管、靜脈與動脈全部接起來，可能長達15萬公里。一個人身體上所有的鐵質，可以鑄成一根長達5公分的鐵釘。這些鐵質有2/3都在紅血球內。而血液中大約有40%～50%是紅血球，紅血球能攜帶氧氣；其餘的55%～60%是血漿和小部分可以防護身體的白血球、凝血因子和血小板。紅血球約可存活120日，而白血球可維持3～9日，血小板約可存活5～9日，白血球只有幾小時至幾天。血液的各種不同成分均可利用，每種成分也在救人一命的血袋中，扮演重要角色。

 回頂端  目錄

捐血說明

A . 捐血的目的：

捐血是充分發揮愛心並互助救人的善行義舉，更重要的是可以挽救急需輸血之傷病患。血液至今仍無法以人工取代，您的熱血，將是他人延續生命的重要支柱。

B . 捐血的條件：

然而，並不是每一個人都能捐血。捐血前我們會依據衛生福利部訂定之「捐血者健康標準」，審慎評估您的健康狀況，再決定您是否適合捐血；主要目的是要保護您的健康，同時也要保障受血者能輸入健康血液，不會因輸血而感染疾病。

C . 捐血的方式：

如果您符合捐血的條件，我們會依您選擇的捐血方式，如：

(一)全血捐血：

一次捐出250ml或500ml (體重60公斤以上者) 的血液，只占全身血液量約5%至12%，對一個健康的人來說，很快會再補充新血。

(二)分離術捐血：

這是一種特殊的捐血方式。是將捐血人的血液抽出，並維持在密閉無菌狀態下，藉由血液分離機自動分離出血小板或血漿等血液成分；其他成分 (大部分是紅血球與血漿) 隨即回輸捐血人體內。因為必須反覆操作，以獲取足夠之血液成分，所以捐血的時間較長 (約1.5~2小時)，需要預約並使用分離機設備，才能提供這項服務。

D . 捐血可能發生的風險：

(一)捐全血及分離術捐血可能會發生的不良反應：

1 . 暫時性虛弱、頭昏與噁心：

最常見為「血管迷走神經反應」，此反應可能由於捐血人緊張不安或體內血液容量減少而導致，因此，捐血後請休息10分鐘並補充水分後再行離開。

2 . 皮下瘀血：

當血管壁可能因扎針角度偏差、血管壁脆弱或捐血後扎針部位加壓不足，導致血液滲出血管外造成。瘀血時，請於**48**小時內先給予冷敷以減少血腫及疼痛；並於**48**小時後再熱敷，約**2**週左右瘀血會逐漸消退。

3 . 其他不適反應：

如扎針處局部發炎、神經傷害，這些風險極少發生。

(二)分離術捐血時，因使用抗凝血劑（檸檬酸鈉），可能引起的反應：

- 1 . 檸檬酸鈉是一種抗凝血劑。**分離術捐血時，為避免血液凝固，必須加入適量之抗凝血劑。而抗凝血劑中含有檸檬酸鈉；該成分會結合血中的游離鈣，因而造成暫時的血液游離鈣濃度降低，以致部份捐血人有嘴唇或指尖發麻現象。由於檸檬酸鈉代謝很快，通常此現象在捐完血後很快會消失。
- 2 . 目前在分離術捐血前，工作人員會先告知捐血人，必要時提供鈣片以減少此反應發生。**若您在捐血過程有任何不適，請立即告知採血人員，以作適當的處理。

E . 捐血程序：

(一)為了確保您符合捐血者健康標準，工作人員將會進行下列程序：

1 . 捐血前衛教：

請閱讀相關衛教資料。

2 . 填寫捐血登記表：

首次捐血者填寫登記表、非首次捐血者由電腦列印登記表，並勾選健康問卷。

3 . 驗證（確認您的身份）：

請出示具身分證統一編號、照片及生日之有效證件正本。

4 . 電腦查詢：

查詢相關捐血資料。

5 . 面談：

詢問健康狀況及血液安全相關問題。

6 . 體檢：

捐血前測量體重、血壓、體溫及血紅素。

7 . 血液採集。

8 . 良心回電：

血液安全再次提醒。

9 . 捐血後照護。

(二)如果您適合捐血，工作人員將會為您進行下列步驟採血：

- 1 . 首先用洗手液清洗預扎針之消毒部位，或以酒精、優碘（或2% chlorhexidine皮膚消毒液）消毒您的手臂扎針部位。（如果您曾對酒精、優碘過敏，請先告知工作人員。）
- 2 . 以全新、無菌、單次使用拋棄式針頭之血袋收集血液。
- 3 . 以試管留取部分的血液，供輸血安全上必要的檢驗及追蹤檢查使用。

F . 捐血後注意事項：

- 1 . 捐血後請將手臂抬高，並於扎針處至少加壓5分鐘；彈性繃帶請30分鐘後再移除，以防止瘀血。
- 2 . 捐血後請至少休息10分鐘，喝點飲料，沒有任何不適時再離開。
- 3 . 捐血手臂於2小時內請勿提重物，上下樓梯請緩步慢行，等候及騎乘交通工具請注意安全。
- 4 . 6小時內勿飲酒精類飲品、勿泡溫泉、勿SPA。
- 5 . 24小時內多補充水分，請勿劇烈運動（例如打球、賽跑、游泳...。）

6 . 回程途中，若感眩暈或不適，請至安全處立刻放低頭部（蹲下）。

7 . 如扎針處發生瘀青、血腫（請於48小時內先給予冷敷，減少血腫及疼痛，並於48小時後再熱敷，約2週左右瘀血會逐漸消退。），若持續疼痛，請諮詢各中心醫務組。

G . 捐血間隔：

(一)全血捐血：

- 1 . 本次捐血250ml者，下次捐血應間隔2個月以上；本次捐血500ml者，下次捐血應間隔3個月以上。
- 2 . 男性年捐血量應在1,500ml以內；女性年捐血量應在1,000ml以內。

(二)分離術捐血：

捐分離術血小板者，每次之間隔為2週以上。

H . 逾齡捐血：

依照現行規定，捐血的年齡限制是17～65歲，如逾年齡仍想捐血者，要注意以下事項：

- 1 . 年齡：65～70歲，且2年內有捐過血者。
- 2 . 儘可能由醫師來為您面談體檢，如醫師無法親臨現場，在初步面談體檢後，以電話與醫師會談，並將「捐血登記表」傳真送交醫師同意簽章後，始可捐血。
- 3 . 年加驗尿糖、尿蛋白1次。

4. 全血捐血僅能每次捐250ml，年捐血量以750ml為限，捐血前加做CBC血球計數供醫師參考。

I. 檢驗報告：

為保障用血人安全，您每次所捐的血液，都必須進行嚴格的常規檢驗；除了作ABO及Rh血型之檢驗外，還會進行血清轉胺酶(ALT)、梅毒血清反應、B型肝炎病毒表面抗原(HBsAg)、C型肝炎病毒抗體(Anti-HCV)、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抗體(Anti-HIV)、人類嗜T淋巴球病毒抗體(Anti-HTLV)及病毒核酸擴增檢驗(NAT)等檢驗，檢驗合格的血液才提供病人輸用。

依衛生福利部規定，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愛滋病毒)檢驗結果不會通知您，如檢驗為陽性者，將直接通報衛生主管機關追蹤。其餘各項檢驗結果都會通知您，**通知時間為：電子郵件1週內通知、郵寄2週內通知**。

各項檢驗項目說明，請參考本會網站 (www.blood.org.tw) 或各捐血地點放置之相關衛教說明。

註：

1. 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3條、第39條、第40條及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條例第11條、第13條規定，**凡檢驗發現傳染病或疑似傳染病時，將通報衛生主管機關。**
2. 病毒性B型及C型肝炎檢驗陽性者資料，將依衛生主管機關要求匯入該機關資料庫，俾利辦理慢性肝炎個案追蹤管理服務事宜。

[回頂端](#)[目錄](#)

血液的檢驗與供應

高規格檢驗

民眾自願無償捐得的血液，回到捐血中心後，必須經過嚴格的檢驗，才能供應到各醫院，供病人輸用。

捐入的血液，必須有層層把關才能供應到醫院。目前實施的檢驗項目，除了前面所

述，從102年2月1日開始，全面實施病毒核酸擴增檢驗（NAT，Nucleic Acid Amplification Test），可以更有效縮短檢驗空窗期，降低輸血感染機率，增進輸血安全。

如有不合格項目該如何詢問？

在收到檢驗報告時，如果報告上通知您有不合格項目，必須要再次複檢，請您依照檢驗報告單上所載明的可複檢時間，再次前來複檢；經複檢合格後，就能再次捐血了。如果您有任何疑慮，可以撥電話至所屬捐血中心醫務組詢問。

如果有肝炎方面的問題，建議可至醫院肝膽腸胃科就診；或者洽詢由肝病防治學術基金會創立的「好心肝門診中心」，門診服務有全套的肝病篩檢，包括抽血、問診及腹部超音波檢查；並提供保肝書刊及簡單餐點服務。

「好心肝門診中心」相關資料如下：

看診時間：週一至週六，8:30～20:30，用餐時間不休息。

掛號方式：預約掛號專線：(02)2370-0827

網路掛號網址：www.glc.tw

免付費肝病諮詢專線：0800-000-583 好心肝門診中心位置：台北市中正區公園路30號2樓之2

（公保大樓斜對面、台北捷運台北車站M8出口，或台大醫院站4號出口）

再次提醒，依據衛生福利部的規定，愛滋病的檢驗結果**均不通知捐血人**，如有疑慮可撥打防疫專線1922詢問。

血液供應百分百

血液要做到供需平衡，在供應端必須要與醫院血庫有密切的聯繫，以維持安全庫存血量。庫存血量一般要維持在7天以上為安全，4天～7天為偏低庫存量，4日以下即是危險庫存量。為了嚴格控管安全量，我們建置了每日血品安全庫存量統計機制，每天進行三次的自動統計；將各中心依血品項目、血型等分別以數量、天數予以統計。捐血中心隨時掌握庫存血量，並適時於過量或短缺時採取必要的措施。另於官方網站上都設置安全庫存血量燈號顯示，可提供民眾查看目前各中心安全庫存血量。許多民眾現在也會習慣先看庫存血量燈號，再決定是否前往捐血。

如想進一步瞭解本會各項血品資訊，本會編有《血液成分精要》及《儲存前滅除白血球血品簡介》，可就近向各捐血中心索取，或來電0800-099-519索取。



回頂端



目錄

透過輸血傳染愛滋病之可能風險

感染愛滋病毒後，約有數週的空窗期，此時病毒無法經由目前的檢驗方法查出，但所捐的血液將危害到無辜的受血者。為防範經由血液傳染愛滋病毒，請詳閱以下說明：

A . 捐血面談時，需要瞭解您關於性行為方面之個人隱私問題

因為不安全性行為可能經由黏膜感染多種傳染性疾病（例如愛滋病、梅毒或肝炎等），致病原可能存在於血液中，若在空窗期捐血，將造成用血人感染。為了保護您及用血者的健康，工作人員將耽誤您一些時間，與您再確認一些問題，敬請捐血人諒解並請據實告知。

有些問題可能會涉及個人隱私，我們會在隱密的面談室，儘量以同理心的態度詢問相關問題，同時也會嚴加保密。面談過程中如有言詞不妥或冒犯之處，請您諒解！您如有下列任何一種情況均可能有感染的風險，請勿捐血，以免觸犯法律及危害受血人：

- 1 . 曾有男性間性行為。
- 2 . 曾為靜脈注射藥物成癮、曾經服用或注射管制藥品（如安非他命、大麻、搖頭丸等）或慢性酒精中毒。
- 3 . 曾經從事性工作。
- 4 . 懷疑自己或自己的性伴侶感染愛滋病毒或2年內曾經與可能感染愛滋病毒者發生性行為。
- 5 . 為愛滋病毒檢驗呈陽性反應或為愛滋病患者。
- 6 . 1年內曾經有不安全的性行為（與陌生人發生性行為、性交易、一夜情或超過1位以上性伴侶等）；或1年內曾經罹患性病（梅毒、淋病、披衣菌、生殖器皰疹、軟性下疳、尖型濕疣等）。
- 7 . 長期使用血液製劑（如白蛋白、球蛋白、凝血因子）。

依據「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條例」第21條規定，明知自己為感染者，而供血給他人使用，致傳染於人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未遂犯罰之。

B . 如您有不安全的性行為或其他自覺有可能影響用血安全的情形，雖然在捐血過程中未能及時告訴工作人員，但捐血後儘速依照「良心回

電」單上之電話告知捐血中心，以便及時對該血品作適當處理。

C . 愛滋病毒 / 愛滋病可能感染途徑

愛滋病係由愛滋病毒傳染的疾病，可透過性行為或與感染者密切接觸或共用針具等途徑感染。

D . 愛滋病毒 / 愛滋病症狀

- 1 . 在6個月內有不明原因體重驟減現象。
- 2 . 口腔或皮膚出現藍色或紫色斑點。
- 3 . 在頸部、腋下、股間或其他地方淋巴結腫大超過1個月以上。
- 4 . 口腔出現白色斑點或不正常潰爛。
- 5 . 持續的頭痛、咳嗽或下痢。
- 6 . 不明原因持續發燒至38°C以上超過10天。

E . 如果您擔心有可能感染愛滋病毒 / 愛滋病：

- 請不要透過捐血方式檢驗愛滋病毒 / 愛滋病！
- 請諮詢工作人員！
- 請前往匿名篩檢醫院免費檢驗！

◎相關資訊可參閱疾病管制署網站(<http://www.cdc.gov.tw>)，或請撥打國內免付費民眾疫情通報及關懷專線1922洽詢；若話機無法撥打簡碼電話，請改撥0800-001922防疫專線。

 回頂端  目錄

其他需暫緩捐血的相關限制及規定

為了受血者的安全，現行規定包括自瘧疾感染危險區、西尼羅病毒感染危險區回國者，捐血有一定的限制；而關於手術、檢查後，及注射藥物或服用藥物也有相關的規定，這都是為了保護捐血人以及受血人的健康。請您在捐血前，務必注意到這些相關規定，以免向隅。

A . 瘧疾感染危險區回國相關捐血限制

國人出國旅遊頻繁，自瘧疾感染危險區回國者，需暫緩一年不能捐血。瘧疾感染危險區請依疾病管制署網站所公佈的瘧疾感染危險區規定辦理，或上本會官網查詢。
疾病管制署：<http://www.cdc.gov.tw>

B . 西尼羅病毒相關捐血限制

◎ 什麼是西尼羅病毒？

西尼羅病毒是由蚊子傳播的病毒。此病毒首先於1937年在非洲烏干達一位生病的婦女體內發現，常見於非洲、北美洲、西亞洲和中東地區。第1宗在北半球的疫症，於1999年發生在紐約市，迄今幾乎美國各州都有蚊子及人身上被發現此病毒。病毒能感染人、鳥、蚊子、馬和其它哺乳類動物。在北半球溫帶區（緯度23.5度至66.5度之間），西尼羅病毒個案主要發生在夏秋之間；在南半球西尼羅病毒則可全年傳播。

◎ 西尼羅病毒流行區

- 1 . 西尼羅病毒普遍流行於北美、歐洲、非洲、西亞及中東地區(WHO)。
- 2 . 2010 ~ 2013 年曾發生西尼羅病毒流行之國家。

更新日期：2014 年7 月28 日

地 區	國 家	
北 美	加拿大	Canada
	美國	USA
	阿爾巴尼亞	Albania
	奧地利	Austria
	波士尼亞與赫塞哥維納	Bosnia and Herzegovina
	保加利亞	Bulgaria
	克羅埃西亞	Croatia
	捷克共和國	Czech Republic
	希臘	Greece

歐 洲	匈牙利	Hungary
	義大利	Italy
	科索沃	Kosovo
	馬其頓共和國	Macedonia
	蒙特內哥羅	Montenegro
	羅馬尼亞	Romania
	俄羅斯	Russia
	塞爾維亞	Serbia
	斯洛維尼亞	Slovenia
	西班牙	Spain
	土耳其	Turkey
	烏克蘭	Ukraine
其 他	阿爾及利亞	Algeria
	以色列	Israel
	巴勒斯坦	Palestine
	突尼西亞	Tunisia

資料來源：世界衛生組織、美國疾病控制預防中心、加拿大公共衛生局、歐盟疾病控制預防中心。

詳情請上疾病管制署網站：<http://www.cdc.gov.tw>。

c . 庫賈氏病相關捐血限制

◎ 什麼是庫賈氏病(CJD)？

人類庫賈氏病(Creutzfeldt-Jakob disease, CJD)屬於傳染性海綿樣腦症的一類，最早發現於1920年，好發生於中老年人，為一種罕見的神經性退化性疾病，症狀以記憶力衰退、混淆，運動神經失調、有不自主動作、喪失語言能力，末期則呈現痴呆，大多數人於發病後6~12個月死亡。全球此病之發生率約為百萬分之0.5~1。此病造成神經元細胞壞死及減少，使大腦皮質產生空洞狀退化，大腦組織呈現海綿樣。庫賈氏病是由一種具感染性的變性蛋白質 - 普利昂蛋

白 (prion) 快速增加，而造成神經細胞死亡，使腦組織變成海綿樣。此病依發生病因分為四種：1.散發型、2.遺傳型、3.醫源型、4.新型庫賈氏病(New variant Creutzfeldt-Jakob disease, vCJD)，其中新型庫賈氏病與牛海綿狀腦病 (BSE，俗稱狂牛病) 有關。

◎ 庫賈氏病捐血限制

台灣自民國86年即將此庫賈氏病納入疾病通報系統。目前尚無確切的證據證實CJD的傳染途徑，但為了輸血安全起見，如有下列狀況者，請勿捐血。

- 1 . 凡曾罹患CJD的患者、曾注射人類腦下垂體生長荷爾蒙者、曾注射人類腦下垂體親生殖腺素者、曾注射牛胰島素等生物製劑者、曾接受腦硬膜移植者或家族中 (指二等親內之血親) 有庫賈氏症者，請勿捐血。
- 2 . 於民國69年至85年(1980-1996)間曾經在英國旅遊或居留時間合計超過3個月，或民國69年(1980)以後曾於歐洲旅遊或居留時間合計超過5年，或民國69年(1980)以後曾於英國或法國接受輸血。

D . 手術後暫緩捐血限制

一般民眾不太瞭解手術後必須暫緩捐血的限制，這是為了維護捐血人的健康，也為了用血者的安全；另外，包括一些美容手術、以及檢查和切片，也是具侵入性的，請民眾捐血前務必詳閱限制規定。

◎ 手術後暫緩捐血限制一覽表 (依手術侵入性程度列管時間分類)

	項 目	可捐日期
一 般 外	一般縫合 (撕裂傷/粉瘤/脂肪瘤/肌腱瘤等)	1個月
	拔指甲	1個月
	疝氣手術	3個月
	腿部靜脈曲張手術	3個月
	甲狀腺切除手術	良性者3個月
	直腸鏡檢查	1年
	手汗症內視鏡手術	1年

科	腹腔鏡手術	1年
	胃鏡、膽道鏡切片、取石	1年
	胃鏡、膽道鏡檢查	1年
	其他內視鏡檢查或切片	1年
	闌尾炎	1年
	部分肝臟、胃、腸切除術	良性者1年
大腸直腸	大腸鏡息肉切除	1年
	痔瘡橡皮筋結紮	3個月
	痔瘡、瘻管手術	3個月
心臟血管外科	心導管檢查正常	1個月
	心血管繞道術bypass、瓣膜手術	永久暫緩
	心導管放支架成功	永久暫緩
	心導管擴張手術	永久暫緩
	裝置心臟節律器 (pacemaker)	永久暫緩
胸腔外科	氣胸插管 (車禍)	3個月
	胸腔鏡檢查	1年
	胸腔鏡切片	1年
	肺葉切除，良性	1年
	原發性自發性氣胸插管	1年
	次發性自發性氣胸插管	永久暫緩
婦產科	開刀結紮	3個月
	腹腔鏡結紮	1年
	簡單陰道整形術	3個月
	人工流產、自然產	6個月
	剖腹產	1年
	子宮外孕手術	1年

	卵巢切除、子宮切除手術	良性者1年
泌尿科	體外震波碎石術 (無血尿及感染者)	可捐
	人工陰莖置放術	3個月
	膀胱鏡、輸尿管鏡檢查	1年
	男性結紮、包皮手術	3個月
	陰囊水腫、精索靜脈曲張手術	3個月
	經尿道碎石術、膀胱輸尿管鏡切片	1年
	經後腹膜腔或經皮手術(結石、腎臟)	3個月
	經尿道前列腺切除術(TURP)·雷射或電刀	1年
	經腹膜腔腎切除	1年
整形外科	雷射、脈衝光、點痣 (電燒)	傷口癒合可捐
	雙眼皮、眼袋整形、拉皮、自體植髮	1個月
	抽脂	3個月
	磨皮	3個月
	自體植皮、隆鼻、隆乳、削骨、	3個月
耳鼻喉科	鼻蓄膿引流術	3個月
	鼻竇炎手術	3個月
	鼻中膈彎曲、鼻息肉手術	3個月
	扁桃腺切除	3個月
	聲帶手術	3個月
	中耳、內耳手術	3個月
牙科	洗牙 (無流血及感染者)	可捐
	拔牙	7天後可捐
	根管治療	3個月
	植牙完成後、牙周病手術	3個月
	視力矯正手術 (無不適症狀者)	1個月

眼科	視網膜剝離雷射手術	3個月
	青光眼、白內障手術	3個月
腦神經	顱內血腫手術 (無併發症者)	1年
	良性腫瘤手術，未外加電療、藥物治療	1年
	惡性腦瘤手術	永久暫緩
骨科	腕隧道症候群	1個月
	韌帶接合手術	3個月
	骨折內固定手術 (鋼釘/鋼板等)	3個月
	移除骨折內固定手術	3個月
	關節鏡檢查	1年
	關節鏡手術	1年
	截肢手術	1年*
	人工關節置換術	1年*
	HIVD椎間盤手術 (骨刺)	1年*
	*術後恢復正常活動需較長時間	
移植及其他	週邊幹細胞捐贈	3個月
	骨髓捐贈 (骨髓血)	1年
	眼角膜移植	永久暫緩
	接受器官或骨髓移植	永久暫緩

E . 服用、注射藥品以及醫美暫緩捐血限制

為了病患安全，如果您正在服用、或注射或曾使用下列藥物，以及有接受醫美相關療程，請依照暫緩捐血期限的規定，待符合規定才能再次捐血；如果您有用藥其他相關疑問，請洽各捐血中心醫務組。

◎ 暫緩捐血之藥物及醫美說明一覽表

--	--	--	--

分類	藥品項目		暫緩捐血	說明	
疫苗類	合成	B肝疫苗hepatitis B vaccine	2週	避免HBsAg偽陽性	
	活性減毒	狂犬病Rabies (預防性·未被動物咬傷)		2週	
		麻疹 Measles 腮腺炎 Mumps 德國麻疹 Rubella (German measles)	MMR	4週	**
		黃熱病Yellow fever			**
		帶狀疱疹Varicella zoster 水痘Chickenpox			**
		傷寒Typhoid (口服)			**
		狂犬病Rabies (被動物咬傷後)		1年	
		未經許可之疫苗Unlicensed		1年	**
		註：未列出之疫苗·無發燒無症狀可捐。 **1. Guide to the preparation, use and quality assurance of blood components. 16ed. 2010: Council of Europe 2. WHO. Blood donor selection: Guidelines on assessing donor suitability for blood donation. 2012			
	注	(一) 生物製劑類			
注射胎盤素		1年	可從各種動物抽取·存有不明感染風險		
任何血清製劑 (白蛋白,球蛋白,第八因子)、免疫球蛋白 (B肝,巨細胞病毒等)		1年	人類血液製劑·存有潛在感染風險		
(二) 醫美類					
皮下各種醫美處置		1週	傷口沒有紅腫發炎		
小針美容Silicon		1個月			
注射富含血小板血漿PRP (尚未經許可)		1年			

射 類	注射玻尿酸	1年	可從雞冠、豬或其他動物抽取
	減肥埋線	1年	浸泡福馬林羊腸線
	紋身、紋眉	1年	
	穿耳洞、身體穿孔、針灸 (拋棄式針頭,傷口癒合可捐)	1年	
	(三) 其它類		
	注射顯影劑	1週	
	注射類固醇 (靜脈,關節,肌腱)	1週	
	注射抗生素	2週	
	輸血	1年	
□	(一) 皮膚病用藥		
	痤瘡及粉刺用藥Roaccutane (異維他命A酸)、Isotretinoin	1個月	致畸胎
	灰指甲用藥 (Lamisil, Lasim)	3個月	常引起肝功能障礙
	Neotigason (新定康癬), Acitretin	3年	致畸胎
	Tigason (定康癬), Eetretinate	永久	致畸胎·且為治療頑固性牛皮癬
	(二) 抗凝劑用藥		
	Ponstan、Persantin、Feldene止痛消炎藥、Aspirin類 (如: 百服寧或商品名Ascotyl, C otyl, <u>Bokey</u> , Tapal, Sulin...等)	1週	抑制血小板功能
	warfarin (Coumadin), heparin, Dabigatran, Ri varoxaban	1週	
	Plavix (保栓通 Clopidogrel) Ticlid (抗血定 Ticlopidine) 及其他新出品抗凝劑	2週	
	(三) 生殖泌尿用藥		
磺胺劑及其他治療泌尿道感染藥物	1週		

服藥	類固醇、抗生素、抗黴菌、滴蟲 (Flagel)	1週	
	治療攝護腺腫大 (BPH) 用藥分二大類		
	A.交感神經阻斷劑，一種降血壓藥 (Hytrin, Doxaben, Harnalidge, Xatral等)	可捐	
	B.荷爾蒙抑制劑 (5a-reductase inhibitor) Proscar (波斯卡Finasteride 5毫克)	1個月	致畸胎
	Avodart (適尿通Dutasteride)	6個月	致畸胎
	(四) 禿頭用藥		
	Propecia (柔沛Finasteride 1毫克)	1個月	
	(五) 甲狀腺用藥		
	甲狀腺功能低下補充甲狀腺賀爾蒙 (Eltroxin)	可捐	
	放射腺碘治療甲狀腺亢進	6個月	
	甲狀腺亢進服用抗甲狀腺藥物	2年	
	(六) 其他藥物		
	治療性中藥	1週	
	鋰鹽	1週	致畸胎，長期服用代謝慢
RU-486 (墮胎藥)	6個月	期限：同流產	
外用藥	A酸、Retin-A軟膏	1週	致畸胎

F . 疾病暫緩捐血限制

為了您的健康，如果您曾有下列疾病或症狀，請依照暫緩捐血規定，也請您諒解，這是為了您的身體健康，避免因為想捐血救人，而忽略自己的狀況。

◎ 疾病暫緩捐血限制一覽表

疾病類別	疾病名稱	暫緩期限
	二尖瓣脫垂或機能性心雜音	永久*

心臟血管疾病	心律不整、心律不整電燒後	永久**
	心瓣膜脫垂、閉鎖不全	永久
	心臟肥大	永久
	心絞痛、心肌梗塞	永久
	風濕性心臟病	永久
	狹心症	永久
	心肌炎	永久
	大動脈瘤或剝離	永久
	曾有靜脈栓塞	永久
腦神經疾病	短暫性腦缺血 TIA	永久
	中風	永久
	嚴重腦性麻痺	永久
	隱球菌腦膜炎治療過	永久
	癲癇 (醫師同意停藥且持續未發作者)	3年
	帕金森氏症	永久
	顏面神經麻痺	3個月
骨科疾病	巨細胞瘤	永久
	牛皮癬(乾癬) Psoriasis	永久
	間歇性紫質症Porphyria cutanea tarda	永久暫緩
	咖啡牛奶斑 Café-Au-Lait	永久暫緩
	皮膚類澱粉沉積症-惡性 (漿細胞瘤) Cutaneous Amyloidosis- Plasmacytoma, maligant	無器官 腫瘤可 捐入
	口唇疱疹	1個月
	帶狀疱疹	3個月

皮膚疾病	疥瘡	3個月
	天疱瘡 Pemphigus	永久
	基底細胞癌 Basal cell carcinoma	永久
	麻瘋 Leprosy	永久
	異位性皮膚炎 Atopic dermatitis	永久
	白化症 Albinism	無皮膚癌，只影響眼睛皮膚毛髮者、不影響血球功能者，可捐入。
代謝疾病	糖尿病 (需注射胰島素)	永久
	甲狀腺毒症 Thyrotoxicosis	永久
血液疾病	血友病	永久
	多發性紅血球增生	永久
	慢性骨髓增生症	永久
	地中海貧血 (嚴重性)	永久
	接受骨髓移植手術後，未再服藥者	永久
	特發性血小板減少紫斑症 (原因不明) Idiopathic thrombocytopenic purpura	永久
	急性免疫性血小板減少紫斑症 (自體免疫) Acute autoimmune thrombocytopenic purpura	5年
	溶血病史	永久
	血小板增多症，原因不明 Eessential thrombocythaemia	永久
精神科疾病	思覺失調症 (精神分裂症) Schizophrenia	永久
	失智症 Dementia	永久

胸腔疾病	氣喘急性發作後 (其後不必口服藥且運動耐受性良好)	1年
	慢性阻塞性肺疾病	永久
	結核治癒後	2年
	肺部以外結核	永久
腎臟及腎上腺疾病	急性腎炎	3個月
	家族遺傳性多囊腎Autosomal Dominant PKD	腎功能正常可捐入；腎功能異常永久拒捐
	慢性腎絲球腎炎、慢性腎臟病	永久
	腎病症候群	永久
	嗜鉻性細胞瘤，未手術者	永久
	腎上腺疾病	永久
腸胃疾病	A型肝炎	1年
	痢疾	3個月
	類癌 (消化道常見) Carcinoid	永久
	肝膿瘍	永久
	膽囊炎未手術	3個月
	沙門氏菌腸炎	1個月
	重症肌無力	永久
	雷諾氏症	永久
	紅斑性狼瘡	永久
	多發性硬化症 Multiple sclerosis	永久
	肌肉萎縮症Muscular dystrophy	永久
	漸凍人、運動神經元疾病 SMA , ALS/MND	永久

自體免疫疾病	妥瑞氏症	永久
	貝西氏症	永久
	乾燥症	永久
	僵直性脊椎炎 Ankylosing spondylitis	永久
	硬皮症 Scleroderma	永久
	皮肌炎 Dermatomyositis	永久
	過敏性休克病史 Anaphylaxis	永久
其他疾病	唐氏症及其他染色體異常	永久
	登革熱痊癒	1個月
	西尼羅病毒感染痊癒	4個月

* 二尖瓣脫垂但無任何不適症狀者，持醫師診斷書，證明心臟功能正常 (診斷書效期為 3 年，各捐血單位已留有有效診斷書之影本者，捐血者就不需每次捐血攜帶診斷書)，可接受捐血。

** 心律不整經由導管射頻電燒灼術治療後，無不適症狀者，持心臟專科醫師之診斷證明書，證明心臟功能正常，方可接受捐血。

 回頂端  目錄

附錄一 | 健康問卷

◎ 為什麼要填健康問卷？

在每次捐血的過程中，捐血人第一個必須完成的步驟，就是填寫捐血登記表。在填完基本資料後，下方有「健康問卷」，要請捐血人務必審慎勾選，是關於捐血人在當時身體狀況的一些問卷調查，也包含了一些關於健康狀況的歷史資料，這些都必須仰賴捐血人誠實地自行填寫；有些資料則由捐血中心的醫護人員依次詢問，最後再判斷捐血人是否適合捐血，也避免捐血人有不適反應。

這樣的一個填表面談過程，對於血液來源的安全性有著重要的關鍵影響，因為目前透過血液傳播的已知病毒 (HBV、HCV、HIV等) 仍存在所謂的空窗期 (window period)；亦或有一些新興疾病 (emerging disease) 暫時無法經由適當檢驗及時檢測出來 (如nvCJD、WNV、瘧疾等)，這些都可能造成輸血病患生

命或健康的威脅。面談人員經由面談步驟，可以了解捐血人是否有高危險行為（high risk behaviors）並作為篩選把關的重要依據，因此，捐血前的詳細面談過程愈顯重要。

◎ 健康問卷的內容有那些問題？

問題包括四個大項，內容分別如下：（實際內容以現場填寫為準。）

1. 本人現在健康狀況：

- 自覺身體狀況良好？
- 感冒、發燒或服藥治療中？
- 捐血前睡眠不足或8小時內曾喝酒？
- 懷孕___個月或產後（含流產）未滿6個月？生產（流產）日期：___（女性填寫）
- 7日內曾發生急性感染、傳染病或過敏？
- 7日內曾發生持續性腹瀉？
- 3個月內曾接受牙科治療？內容：___日期：___
- 6個月內有不明原因體重驟減10%？

2. 過去1年內有否以下情形：

- 曾注射、口服藥物？藥物名稱：___ 停藥日期：___
- 曾罹患登革熱？罹患日期：___痊癒日期：___
- 曾接種疫苗？疫苗名稱：___注射日期：___
- 曾出國至___（列出所有國名）。（離境/回國日期：___）
- 曾是矯正機關收容人？（遷出日期：___）
- 曾刺青（包含紋身、紋/繡眉、紋唇）？日期：___
- 曾接受輸血或外科手術？手術類別：___日期：___
- 曾注射胎盤素、玻尿酸或免疫球蛋白？注射種類：___注射日期：___

3. 其他生活健康問題：

- 曾被告知不要捐血？原因：___
- 曾接受（或捐贈）器官、組織或骨髓移植？名稱：___日期：___
- 曾發生出血不止、癲癇或昏迷現象？

- ◎ 曾被診斷為蠶豆症（葡萄糖六磷酸脫氫酶G6PD缺乏症）？
 - ◎ B型肝炎帶原者、C型肝炎感染者、2年內罹患肝炎、或您在6個月內曾與病毒性肝炎病患有血液體液或性接觸？
 - ◎ 曾罹患心臟病、腎臟病、肺臟病、高血壓、糖尿病、消化道潰瘍出血、氣喘、瘡疾或其他經醫師認為永久不得捐血者（如惡性腫瘤、白血病、...）？
名稱：____日期：____
 - ◎ 曾罹患庫賈氏症(CJD)，曾注射人類腦下垂體生長荷爾蒙、人類腦下垂體親生殖腺素、牛胰島素等生物製劑，曾接受硬腦膜移植或家族二等親中有庫賈氏症病患？
 - ◎ 於民國69年至85年(1980-1996)間曾經在英國旅遊或居留時間合計超過3個月，或民國69年(1980)以後曾於歐洲旅遊或居留時間合計超過5年，或民國69年(1980)以後曾於英國或法國接受輸血。日期：____
 - ◎ 曾於國外居住1年以上？國家：____。居住日期：____
4. 愛滋病毒初期感染者體內病毒量低，以致約有數週之空窗期，無法以目前檢驗方式查出，故如有下列任何一項者，請勿捐血。
- ◎ 曾有男男間性行為？發生日期：____（女性本題不答，請跳答第27條）
 - ◎ 曾注射藥物成癮、吸食或注射管制藥品（如安非他命、大麻、搖頭丸等）或慢性酒精中毒？日期:____
 - ◎ 曾從事性工作？日期：____
 - ◎ 懷疑自己或自己的性伴侶感染愛滋病毒或2年內曾與可能感染愛滋病毒者發生性行為？
 - ◎ 為愛滋病患者或為愛滋病毒檢驗結果呈陽性反應？
 - ◎ 1年內曾有危險性行為（如與陌生人發生性行為、性交易、一夜情或有超過1位以上的性伴侶等）？最近一次日期：____
 - ◎ 1年內曾罹患性病（如梅毒、淋病、披衣菌、生殖器皰疹、軟性下疳、尖型濕疣等）？罹患日期：____
治療完成日期：____
 - ◎ 長期使用血液製劑（如白蛋白、球蛋白、凝血因子）？

本人對於以上內容已詳細閱讀，確知若有隱瞞上列任一情事，致所捐血液使受血者感染愛滋病毒，本人願負民事損害賠償責任及相關刑事責任。

註：

依據「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條例」第21條規定，明知自己為感染者，而供血給他人使用，致傳染於人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未遂犯罰之。

同意事項

一、本人（捐血者）對捐血之目的、條件、過程、可能的風險及捐血注意事項等，已完全瞭解；所提出之問題，並經面談人員詳細說明。捐血前的「健康問卷」也已據實勾選，本人同意自願無償捐血，所捐出之血液提供醫療、捐血、輸血安全相關之研究或製造血液製劑之用，並同意捐血資料於台灣血液基金會及所屬捐血機構均可流通處理利用。

二、本人捐出之血液，如不適合輸給病人 同意 不同意 提供作資源再利用（包括供作生產血液製劑及檢驗試劑之原料）。

三、本人已充分瞭解個資蒐集聲明書內容，並同意 不同意 使用個人資料進行捐血邀約宣導；同意 不同意 使用個人資料進行捐血表揚。

另外，自104年4月1日開始，健康問卷上會多出一個選項，詢問女性捐血人是否曾經懷孕，您的勾選將有助於我們對女性捐血人有更多的瞭解以及有助我們對您的狀況做更多的關心。

◎ 為降低接受輸血的病人發生輸血相關不良反應，台灣血液基金會在捐血者篩選及血液供應上即將於104年7月1日開始採取兩種措施：

- 1 . 男性血漿優先供應臨床輸血
- 2 . 女性分離術捐血者增加白血球抗體篩檢

◎ 所以，針對女性捐血人要請您在前來捐血時，注意以下事項：

- 1 . 首先，自104年4月1日起，在捐血登記表及健康問卷上，我們新增了勾選懷孕史的項目，如果您曾懷孕，請勾選；這是為了幫助我們判斷病人用血時的特殊需求，請您諒解。
- 2 . 自104年7月1日開始，我們將為女性分離術捐血人所捐出的血液增加白血球抗體篩檢。如果您的血液含有抗體，為了輸血病人的安全，建議您改捐全血，一樣能夠救人。

第一條 本標準依血液製劑條例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中華民國95年3月15日衛署醫字第0950207650號令發布

第二條 捐血者須符合下列條件，始得捐血：

一、年齡：

- 1 . 十七歲以上，六十五歲以下，一般健康情況良好。
- 2 . 未滿十七歲者，應視體能狀況，並經法定代理人之同意，始得捐血。
- 3 . 逾六十五歲者，除應健康情況良好外，並應取得醫師之同意，始得捐血。

二、體重：

- 1 . 女性應45公斤以上，男性應50公斤以上。
- 2 . 捐分離術血小板、分離術白血球及分離術血漿者，應五十公斤以上。

三、體溫：口溫不超過攝氏37.5度。

四、血壓：收縮壓90~160毫米汞柱，舒張壓50~95毫米汞柱，如兩者之距離低於30或高於90毫米汞柱，須經醫師許可。

五、血液檢查：

- 1 . 血紅素：男性13公克%以上（使用硫酸銅法時血液比重1.054）。
女性12公克%以上（使用硫酸銅法時血液比重1.052）。
- 2 . 血小板：捐血小板者，其血小板數目應在 $15 \times 10,000/\text{mm}^3$ 以上。
- 3 . 白血球：捐白血球者，其絕對顆粒球數目應在 $3,000/\text{mm}^3$ 以上。
- 4 . 血漿總蛋白：捐血漿者，應於首次捐血暨每隔半年加驗血漿總蛋白量，其血漿總蛋白應在6g/dl以上。

第三條 捐血者每次之捐血量及捐血間隔如下：

- 1 . 每次捐血以250毫升為原則，但體重60公斤以上者，每次捐血得為500毫升。
- 2 . 每次捐血250毫升者，其捐血間隔應為二個月以上；每次捐血500毫升者，其捐血間隔應為三個月以上。但男性年捐血量應在1,500毫升以內；女性年捐血量應在1,000毫升以內。

- 3 . 捐分離術血小板、分離術白血球或分離術血漿者，每次之間隔為二星期以上。
- 4 . 捐分離術血漿量每次以500毫升為限，其全年捐血漿量不得超過十二公升。

第四條 捐血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暫緩捐血：

- 1 . 婦女懷孕中或產後（含流產後）六個月以內者。
- 2 . 大手術未滿一年或一年內曾接受輸血者。
- 3 . 四星期內曾接種麻疹、德國麻疹、腮腺炎及小兒麻痺（口服）等活性減毒疫苗者。
- 4 . 六個月內曾罹患肝炎或密切接觸肝炎病患者。
- 5 . 現患梅毒、活動性結核病、糖尿病、心臟病、消化道潰瘍出血、高血壓、腎臟病、哮喘、感冒、急性感染、傳染病、過敏病症者。
- 6 . 自瘧疾疫區回國一年內或曾在三年內罹患瘧疾者。
- 7 . 曾在七十二小時內拔牙者。
- 8 . 曾在五天內服用含Aspirin類藥物或其他可抑制血小板功能之藥物者，不得捐血小板。
- 9 . B型肝炎表面抗原檢查呈陽性反應者。
- 10 . C型肝炎病毒抗體檢查呈陽性反應者。
- 11 . 民國六十九年至八十五年間曾在英國輸血或曾至英國旅遊或居留時間合計超過三個月者，或民國六十九年以後曾於歐洲旅遊或居留時間合計超過五年者。
- 12 . 經通報為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疑似或可能病例，於治療痊癒後，未逾三個月內者。
- 13 . 曾與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疑似或可能病例密切接觸，於最後接觸日起一個月內者。
- 14 . 自有地區性傳播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之地區回國後一個月內者。

- 15 . 自西尼羅病毒流行區離境日起一個月內者。
- 16 . 懷疑自己感染愛滋病毒者或二年內曾與可能感染愛滋病毒者發生性行為者。
- 17 . 一年內曾從事危險性行為或曾罹患性病 (梅毒、淋病、披衣菌、生殖器皰疹、軟性下疳、尖型濕疣等) 者。
- 18 . 一年內曾刺青者。

第五條 捐血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永不得捐血：

- 1 . 曾患惡性腫瘤、白血病或其他經醫師認為永久不得捐血者。
- 2 . 曾有出血不止、抽痙或昏迷之病史者。
- 3 . 曾有吸毒或慢性酒精中毒者。
- 4 . 靜脈注射藥物成癮者、男性間性行為者及長期使用血液製劑者。
- 5 . 曾為AIDS患者。
- 6 . 愛滋病毒第一型及第二型(HIV-I/HIV-II)抗體檢查經確認呈陽性反應者。
- 7 . 人類嗜T淋巴球病毒第一型(HTLV-I)抗體檢查經確認呈陽性反應者。
- 8 . 曾罹患庫賈氏病者(CJD)、曾注射人類腦下垂體生長荷爾蒙者、曾注射人類腦下垂體親生殖腺素(human pituitary gonadotropins)者、曾注射牛胰島素等生物製劑者、曾接受硬腦膜移植者或家族中有庫賈氏病(CJD)患者。
- 9 . 曾從事性工作者。

第六條 捐血機構對捐血者實施健康篩檢之項目如附表。

第七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捐血者健康篩檢項目

- 一、 體重：女性應**45**公斤以上，男性應**50**公斤以上。
- 二、 體溫：口溫不超過攝氏**37.5**度。
- 三、 血壓：收縮壓**90~160**毫米汞柱，舒張壓**50~95**毫米汞柱，如兩者之距離低於

30或高於90毫米汞柱，須經醫師許可。

四、血液檢查。

- 1 . 血紅素：男性13公克%以上（使用硫酸銅法時血液比重1.054）。
女性12公克%以上（使用硫酸銅法時血液比重1.052）。
- 2 . 血小板：捐血小板者，其血小板數目應在 $15 \times 10,000/\text{mm}^3$ 以上。
- 3 . 白血球：捐白血球者，其絕對顆粒球數目應在 $3,000/\text{mm}^3$ 以上。
- 4 . 血漿總蛋白：捐血漿者，應於首次捐血暨每隔半年加驗血漿總蛋白量，其血漿總蛋白應在6g/dl以上。

五、ABO血型檢驗。

六、Rh血型檢驗。

七、紅血球異體抗體篩檢。

八、血清轉胺酶檢驗(ALT)。

九、梅毒血清檢驗(STS)。

十、B型肝炎病毒表面抗原檢驗(HBsAg)。

十一、人類免疫缺乏病毒第一型、第二型抗體檢驗(Anti- HIV-1/2)。

十二、C型肝炎病毒抗體檢驗(Anti-HCV)。

十三、人類嗜T淋巴球病毒抗體檢驗(Anti-HTLV-I/II)。

[↑ 回頂端](#) [📖 目錄](#)

附錄三 | 各捐血中心諮詢電話

	代表號	醫務組	良心回電
台北捐血中心	02-2897-1600	02-2897-1600#6053	02-2896-9383
新竹捐血中心	03-555-6111	03-555-6111#3141	03-555-6111
台中捐血中心	04-246-12345	04-246-12345#208-209	04-246-12345
台南捐血中心	06-213-1212	06-213-1212#302	06-213-1212
高雄捐血中心	07-366-0999	07-366-0999#7503	0972-635193 0972-635273

花蓮捐血中心

03-856-0990

03-856-0990#322

03-856-0990

本手冊可逕向各捐血地點索取，或向台灣血液基金會索取：

台灣血液基金會 0800-099-519、blood@blood.org.tw

[↑ 回頂端](#)[目錄](#)